

耿马县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
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招采）2026-14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临沧匠心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图 纸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耿马县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耿马县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已由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以《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对耿马县小湾水电站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临搬复〔2024〕3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县级配套,项目法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招标人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临沧匠心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城关社区位于孟定镇城中心区,距孟定镇政府驻地200米,距耿马县80城公里。东至罕宏社区,南至得龙村,西至下城社区,北至贺海社区。全社区最高海拔927米,最低海拔460米,平均海拔为503米,年平均气温27.1℃,年降水量1546毫米,属亚热带气候,适合种植各种热带作物。城关社区下辖12个自然村民小组,23个居民村小组,其中8个居民小组15个村民小组,2022年末共有农户3817户17452人,其中农村1252户、人口5469人,城镇居民2565户,11983人。2022年农村经济总收入11694.0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4007元。

沙源新村隶属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城关社区行政村,全村有168户,728人,党员20人,预备党员2人,全部属于彝族,距离孟定镇政府2.5公里。该村共有水田428亩,旱地600亩,胶林1480亩,薪炭林170亩,海拔537.00米,年平均气温21.7℃,年降水量1600.00毫米,202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600元。

2.2 建设地址:耿马县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新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房屋建设工程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168户房屋外立面真石漆喷涂26172m²(淡黄、红褐、灰色等);

(2) 168户围墙外立面真石漆喷涂1693m²;

（二）拆旧工程

（1）休闲广场区域地基损坏 40m² 旱厕拆 1 座

（2）公共用地私搭乱建构筑物建筑物清理 2000m²；

二、公共设施架设工程

1. 爱心超市区域改造 382m²（房屋改造建设爱心超市 100m²，石材场地铺装 195m²，围墙修复重建 12.15m³，成品石桌 1 套，不锈钢塑木座椅 7 把，成品宣传栏 3 座）；

2. 文化区建设 2400m²（教室改造文化综合用房 180m²，杂物间装修 75m²，厨房及器具房装修 85m²，门式钢架结构篮球场顶棚（办事大棚）建设 720.29m²，篮球场看台建设 86.4m²，透水砖场地铺装 373m²，文化区 40m² 旱厕改水冲厕所改造 1 座，透水砖步道建设 90m²，嵌草砖停车场建设 170m²，围墙修复重建 57.35m³，不锈钢塑木座椅 4 把，成品宣传栏 3 座，健身器材（7 件套）1 套，党建村史室布置 50m²；

3. 休闲广场区域建设 1989m²（场地平整 1 项（场地挖土方 189.16m³，挖石方 9.96m³，借方填筑 785.6 m³），广场石材地砖铺设 1501m²，边坡 C25 混凝土挡墙防护 1071.2m³，健身器材（7 件套）1 套，4 蹲位移动公厕 1 座（13.2m²），不锈钢塑木座椅 20 把）；

4. 地名景观标识（寨门）1 座；

三、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安置区主干道提升改造 0.94km，涉及原断板混凝土路面凿除 200m²，砂砾石换填 160m³，18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铺筑 200m²，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铺筑 5510m²（含原路面打毛+垫层+沥青专用土工布+4cm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及热熔划线等），入口道路扩宽：挡墙建设 350.19m³，1-4.0x4.0 盖板涵拼接加宽 2m，波形护栏建设 35m；

2. 村内（外）供水工程 1 项（塑料管（PE100D110PN1.25MPa）1100m、塑料管（PE100D110PN1.6MPa）3200m、焊接法兰阀门（DN100 铁闸阀）4 个、水处理设施（不锈钢沉淀池、过滤池，日处理能力 1000 立方）1 台、水箱（SUS304 不锈钢 100 立方）2 座、消毒器、消毒锅（二氧化氯发生器）1 台、挖沟槽土方（管道沟槽）2709m³、回填方（管道沟槽土方回填）2709m³、砌筑井（阀门井）4 座、平整场地（水处理厂区）450m²、挖一般土方（水处理厂区）500m³、回填方（100 方水箱砂砾石基础）32.4m³、现浇构件钢筋（水箱、水处理设施基础）3.84t、C30 混凝土独立基础（100 方水箱基础）32.40m³、M7.5 浆砌石基础（水处理设施浆砌块石基础）120m³、C30 混凝土设备基础（水处理设施基础）60m³、空心砖墙（水处理厂围墙）60m³、水处理设施简易用房 335.19m²、排水沟、截水沟 200m、室外地坪（水处理厂区地面硬化 15cm 厚 C25 混凝土+15cm 天然砂砾石垫层）500m²、配电设施（包括 30KVA 变压器，电杆及架空电力线设施及计量设备等）1

项)。

四、绿化、亮化并景观建设工程

1. 绿化工程

(1) 村内主干道绿化建设 1800m² (草坪、红花檵木球、木荷蒿、叶子花球或其他花卉及乔灌木)，私搭乱建地块恢复绿化 2476m² (简单绿化，种植低矮灌木花卉及草坪等，局部区域放景观小品 (装饰小品，服务小品，休息小品，灯光小品等)；

(2) 公共设施区域绿化：爱心超市区域绿化 77m²，文化区区域绿化 480m²，休闲广场区域绿化 590m²。

2. 亮化 7.8m 高 40WLED 太阳能路灯安装 154 盏；

3. 景观建设工程

(1) 主干道特色图案及宣传标语绘制 1500m²，彝族文化照壁 1 座，彝族风格地名方向导向标牌 10 块，彝族风格区域美化标牌含党建宣传标语标牌 20 块。

(2) 公共设施区域景观建设：爱心超市区域建设 10.24m² 古建四角凉亭 1 座；休闲广场区域 25m² 弧形长廊 1 座。

2.4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概算总投资 1982.94 万元，本次招标内容为其中的工程费用 11427385.22 元，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及云南省、临沧市关于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质量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 (含叁级)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 (含贰级) 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并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含中

级)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提供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其他要求:

(1) 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陆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__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__日23时59分期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电子服务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和负责。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出,招标人将按规定予以答复。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耿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网上开标）的方式，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按培训教材流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完成在线解密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870-2221602，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澄清的，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注意实时查看。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地 址：耿马县耿马镇耿马大街老派出所内

联系人：杨应强

电 话：13408884678

招标代理机构：临沧匠心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茶苑路 424 号附 3 号

联系人：杨燕飞、崔成磊

电 话：18895835262、19988376738

监管部门：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83-61219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地 址：耿马县耿马镇耿马大街老派出所内 联系人：杨应强 电 话：134088846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临沧匠心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茶苑路 424 号附 3 号 联系人：杨燕飞、崔成磊 电 话：18895835262、19988376738
1.1.4	项目名称	耿马县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耿马县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新村
1.2.1	资金来源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县级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概算总投资 1982.94 万元，本次招标内容为其中的工程费用 11427385.22 元，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及云南省、临沧市关于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质量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5.80 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该成本费用, 同时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承诺。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账户名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530501776141000002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

	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上述账户（交付时间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进账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 （2）为了保证招投标的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请提早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请完整填写上述开户行名称、户名及账号，以避免保证金缴纳失败或错误。 （4）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前，须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 CA 证书与基本账户绑定。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①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②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 采用保证保险 ①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证保险购买成功。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
--	---

		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证保险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注：若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执行；根据《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文件执行，对招标且招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2021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3年至2025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2.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位置进行签章，无须逐页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份数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递交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招投标结束且公示期满后，中标人须向业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以招标公告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以招标公告为准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登录交易系统并进入开标会； (3)开标准备； (4)开启网上标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唱标； (6)查看开标一览表； (7)下达电子签名指令； (8)开标结束。 注：1、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及时关注（即时通知）框，所有步骤及通知将在框内显示。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任何异议可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即时回复异议。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若因投标方操作不当导致解密失败，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人</u>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放弃中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及主要单价选定	11427385.22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贰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主要单价由招标人直接选定 ，并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0.3	“暗标”评审	否
10.4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10.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补充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左方菜单栏开标会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开标会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按钮即自动签到，未签到的、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按“即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步骤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要求投标文件应提交“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承诺书，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措施，并按项目所在地用工主管部门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进行中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延缓或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将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责罚，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投标人中标后如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资料原件进行核验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核验不合格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中标无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

1.12 偏离

本标段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件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作为明标进行评审，需按照“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

—

本章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授权委托期限注明起止时间。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按原路退还到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生成格式为：*.BTBJ 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 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5.3.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5.3.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3.4 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并在公告期内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证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和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它评标因素：15 分	

2.2.2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总报价（1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1）当投标总报价个数 $n \geq 7$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投标总报价个数 $7 > n \geq 5$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在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 2、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取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3、投标总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1）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 （2）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0.5 分； （3）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0.3 分； 注：投标总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得分小于或等于 0 分时，按 0 分计。 主要单价合理性（10 分） 本项目预设 10 项主要单价评审项（已在招标文件中公布）。评审时对各项主要单价单独评分，各项单价与业主编制的对应单价控制价相比，按以下标准分别计分，各项得分累加即为主要单价合理性总分： （1）单价下浮 3% 及以内的，该项得 1 分； （2）单价下浮超过 3% 且 $\leq 5\%$ 的，该项得 0.6 分； （3）单价下浮超过 5% 且 $\leq 10\%$ 的，该项得 0.3 分； （4）单价下浮超过 10% 或高于对应单价控制价的，该项得 0 分。 注：业主编制的对应单价控制价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内部使用。	
2.2.3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1）施工技术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施工部署完整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与保障措施有效可靠，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1-15 分； （1）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基本完整，有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但针对性和可靠性一般的，得 6-10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存在明显缺陷, 部署不完整, 重点难点分析不清, 措施缺乏针对性的, 得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及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违约责任承诺一般, 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 或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0-3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详细、有较强针对性、切实可行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得 7-10 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粗略、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且有违约承诺的得 4-6 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较差, 无违约承诺的得 0-3 分。
		进度计划、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10 分)	(1)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安排布置合理、切实可行的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得 7-1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 有违约承诺的得 4-6 分; (3) 无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安排不合理且无违约承诺的得 0-3 分。
		施工主要工序审查 (5 分)	(1)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详细、合理, 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 (2)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 但安排不合理或主要工种施工方法错误的得 1-2 分; (3) 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无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 (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设备配套及数量合理,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对本项目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以及工程实体的测试满足规范要求, 搭配适当的得满分 5 分; 其余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1)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有针对性, 有管理程序, 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7-10 分; (2)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有管理程序,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6 分; (3) 拟投入人员配置一般, 满足项目需求有困难的得 0-3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合理化建议（5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贴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有效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潜在问题，显著优化施工流程、降低成本或提升工程质量，建议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得3-5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贴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对项目实施起到积极辅助作用，建议基本合理、具备落地条件，得1-2分； （3）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缺乏针对性，不可操作、无实际指导意义，不得分。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1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竣工时间其中之一为准，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期间均认可），每提供1项已完工或在建的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类似工程：移民新村、美丽乡村、房建、市政、景观绿化工程。
2.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则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最多者为推荐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它评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它评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

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

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

—
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

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

—

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

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

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

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

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签约后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 日期

1.1.4.3 工期：360日历天。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除第1.12.1款和第1.12.2款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人，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联络

1.7.1 联络送达的期限：14日内。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和移民，承包人配合完成相关测量工作，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不超过初设批复面积），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 2 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及临时施工用地的范围外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它义务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2) 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出的分析结果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按第 8.1 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老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4)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7)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招标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如工期延长，承包人必须在履约担保证件到期日之前办理并提交新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除劳务外工程内容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生效后 3 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不够天数，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律不允许更换（如遇死亡、退休、辞职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除外），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招投标时的相关要求。

4.5.3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4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开工令下达前，将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印章的启用、使用范围、印模等以文件形式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若主要管理人员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积极参与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临时工程费用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并配合监理人进行抽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 14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进场通知后的 21 日内,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21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发现后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21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2 竣工

增加以下条款: 本合同全部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备注
1	耿马县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3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除不可抗力外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每延长一天, 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 2000 元/天,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 提前完工的, 不进行任何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本款增加 13.1.4 及 13.1.5

13.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3.1.5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质量事故的, 按照事故分级管理制度由事故调查负责单位组织调查处理, 依据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依次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

工程质量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 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增加: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承包, 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出现新增项目时, 其新增项目的单价编制应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价及取费标准保持一致; 新增项目的工程量与最终实施的工程量, 无论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如何, 其单价均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承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报给监理人审核, 并报发包人批准。

15.6 暂列金额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必须不加修改的填报, 如擅自修改暂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此费用必须经业主、监理、设计现场研究分析, 认定切实需要实施的工程事项, 才能进行计量支付; 未经业主、监理、设计现场认定的, 承包人自行实施的, 不作计量支付,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共同确认的新增项目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费率等组价结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项目不设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项目账户具备支付条件时，按完成进度一定比例支付工程费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电子文档一份。

18 竣工验收

18.2.2 本条修改为：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9.2 缺陷责任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壹年。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

2、保修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州有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20 保险

各方按相关规定购买，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8)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如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9)全部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本合同文本只是示范文本，其中部分具体专用条款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再具体细化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耿马县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耿马县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耿马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投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再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由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措施费不再单独计列，投标人应将措施费分摊在单价中。

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主要单价抽取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m ²	24953.00			
2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m ²	1693.00			
3	040203006001	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5510.00			
4	040203007001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铺筑面层	m ²	200.00			
5	080202022001	护面墙 C25 混凝土	m ³	1071.20			
6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t	3.168			
7	030413010001	40WLED 太阳能路灯	套	154			
8	010403004003	M7.5 浆砌石下挡墙	m ³	459.40			
9	040204001004	广场地砖铺设	m ²	1501.00			
10	010502001002	独立基础	m ³	31.08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由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通用主要规程、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 (3)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行业标准；
- (4)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6)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 (7) 《云南省用水定额》（DB 53T168-2019）；
- (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0) 《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
- (11)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2. 道路设计主要规程、规范

- (1) 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 参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 (3) 参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 (4) 参照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DB53/T 2002-2014）；
- (5) 参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7)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 B02-2013）；
- (8)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9) 部颁《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0)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11)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4)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15) 《农村公路建设暂行技术要求》（交公路发〔2004〕372 号）；
- (16)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制村通畅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云交基建〔2012〕267 号）；

- (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3. 太阳能路灯设计主要规程、规范

- (1) 参照《村镇照明规范》GB/T 40995-2021；
- (2) 参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3) 参照《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 T307-2019）；

4. 建筑设计规范

- (1) 《装配式铝合金低层房屋及移动屋》（JG/T570-2019）
-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住建部公开版本）GB 50351-2022；
- (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2；
- (7)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与检测方法》GB/T7106-2019；
- (8)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 (9)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 (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2)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 (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5. 结构设计主要规程、规范

- (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6)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 (7)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8)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 (9)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 (10)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1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6)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结构体系》(2009 版);
- (18)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地基与基础》(2009 版);
- (19)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砌体结构》(2009 版);
- (20)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混凝土结构》(2009 版);

6. 给排水设计主要规程、规范

- (1)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02019;
- (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4)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8)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9) 《云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导则(建筑篇)(试行)》;

-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1)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应为 GB 50015-2019;
- (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应为 GB 50189-2015;
- (15)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53 / T-39-2020;
- (16)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2018;
- (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18)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 (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20)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 / T229-2010;
- (2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2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应为 GB/T 50378-2019;
- (24)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应为 DBJ53/T-39-2022。

7. 电气设计主要规程、规范

-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 (3) 《供配电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2012;
- (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039-2018;
- (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12)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 (13)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14) 《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

- (1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16) 《民用建筑电气线路防火设计标准》T/ASC23-2021;
- (1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18)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 (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2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2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8. 绿化设计主要规程、规范

- (1)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
- (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3)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 号文）;
- (4)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标〔1999〕46 号）;
- (5) 《苗木采购管理规范》;
- (6) 《种植规范》;
- (7) 《养护规范》。

其他现行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对于尚无现行规范的部分，按照设计要求执行。

以上质量标准具有更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耿马县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组
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耿马县小湾水电站移民安置区孟定镇城关社区沙源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X（招采）2026-14

序号	开标内容 (招标方填写)	报价及承诺 (投标方填写)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2	工期(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资质等级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6	项目经理		
7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单价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m ²	24953.00			
2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m ²	1693.00			
3	040203006001	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5510.00			
4	040203007001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铺筑面层	m ²	200.00			
5	080202022001	护面墙 C25 混凝土	m ³	1071.20			
6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t	3.168			
7	030413010001	40WLED 太阳能路灯	套	154			
8	010403004003	M7.5 浆砌石下挡墙	m ³	459.40			
9	040204001004	广场地砖铺设	m ²	1501.00			
10	010502001002	独立基础	m ³	31.08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抽取项目的单价填报至本表；如本表单价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不一致，均以本表单价为准。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诉证书如已是电子证书，附电子证书即可。

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 B 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的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必须能清晰识别姓名、公司名称、缴纳社保公司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

2.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的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必须能清晰识别姓名、公司名称、缴纳社保公司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确保圆满完成本工程施工建设，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注册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它管理人员，在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期间只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其它管理人员。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长驻施工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保修工作。

除非征得招标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长驻施工现场，我公司及项目经理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理、违约解除合同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应附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2）本表所列内容可据情况增加但不得删减，所填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按上表格式进行说明。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五、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材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工期：_____	
3	招标代理费	1.5.2		
4				
5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 投标保证金纳成功凭证原件扫描件
- (2) 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附其他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即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需重复提供，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的原件扫描件、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必须能清晰识别姓名、公司名称、缴纳社保公司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

三、其他评分因素

（一）合理化建议

（内容及格式自拟）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2、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业绩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进行没收投标保证金和记入黑名单的处罚。

（三）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2、业绩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四部分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及格式自拟）